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海人常〔2017〕29号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批准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 案的决议》及相关审查结果报告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2017 年 9 月 1 日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 2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报告，2017 年我省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370,000 万元，我市获得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000 万元，专项债券 124,000 万元。同时，根据我市财政收支变化情况，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相关收入 540,000 万元。由于本次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和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未纳入 2017 年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相比，

调整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财政总收入 2,180,400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980,437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债务收入无调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80,400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7,580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债务支出、转移性支出无调整）。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57,635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31,665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债务收入无调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57,635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8,712 万元，增加 34,000 万元；债务支出、转移性支出无调整）。调整后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调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84,897 万元，增加 664,000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5,500 万元，增加 54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09,397 万元，增加 124,000 万元；债务收入无调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084,897 万元，增加 664,000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15,400 万元，增加 664,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无调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14,372 万元，增加 664,000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5,500 万元，增加 54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38,872 万元，增加 124,000 万

元；债务收入无调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及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重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扶贫、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收储等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债券使用方向的规定和新《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7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集中财力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项目，加快支出进度，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要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偿债责任和风险意识，建立债务风险监控与评估体系，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要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债券资金项目的审计力度，确保债券资金“借得起、用得好、还得上、管得住”。对于政府债务使用运行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

抄送：市财政局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9月7日印发
